关于《关于印发<郑州市DIP分值付费中医住院病种目录库>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印发<郑州市DIP分值付费中医住院病种目录库>的通知》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背景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工作，前期我局根据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现状，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先后出台了《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办法（试行）》(郑医保办〔2021〕95号)、《郑州市按病种（DIP）分值付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郑医保办〔2021〕108号)、《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按病种（DIP）分值付费实际付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郑医保办〔2022〕1号)等文件，根据工作推进计划，现拟将中医住院病种目录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体系，推进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进程。

二、文件起草过程

根据《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郑医保办〔2022〕3号），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市医保局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拟定郑州市DIP分值付费中医住院病种目录库。据此，市医保局拟定了郑州市DIP分值付费中医住院病种目录库（征求意见稿）》，并将具体内容以《关于公开征求<郑州市DIP分值付费中医住院病种目录库>意见建议的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告并征求相关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市医保局组织专家论证，拟定了40个DIP分值付费中医住院病种，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医保版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更新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9号）文件，目录中明确了40个病种的病种编号、病种名称、西医诊断编码（国家医保版2.0）、西医诊断编码名称（国家医保版2.0）、中医编码（国家医保版2.0）、中医名称（国家医保版2.0）及病种分值等内容，切实完善中医药医保支持政策，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